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廉政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 壹、上級政風工作指示

- 一、為使民眾認識貪腐嚴重性，法務部廉政署刻正規劃加強宣導「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並請各政風機構運用機關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等管道，並協調有線或無線媒體之公益頻道加強宣導，以提昇全民反貪意識。（依據經濟部政風處102年3月27日經政處字第1020427819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3月19日廉預字第1020500685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為強化廉能施政品質，業策定「經濟部推動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乙種，擬透過跨部門人員參與推動廉政品管圈，針對相關廉政議題進行分析及提出改善方案，並將持續結合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之品管圈運作機制積極辦理，以促進廉潔效能。（依據經濟部102年4月9日經政字第10204321500號函辦理）
- 三、法務部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疑義做出函釋，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五點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揆諸前揭規範意旨，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惟如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允其免為該年度定期申報，以免同一申報年度內重複申報之煩累。是以，自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俾使公眾得以

檢視申報義務人各申報年度之財產狀況，以達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依據經濟部政風處 102 年 1 月 21 日經政處字第 10204271710 號函辦理）

- 四、鑒於迭有媒體及民眾反映針對公共建設落款或公款贈與紀念品題名等作法容易引發非議，為杜外界質疑，如遇是類案件時，請宜予審慎妥處。（依據經濟部政風處 102 年 6 月 7 日經政處字第 10204285550 函轉據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廉預字第 10205013110 號書函辦理）
- 五、為打造廉能政府，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決策，並使各機關落實建置行政透明措施，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依據經濟部政風處 102 年 7 月 9 日經政處字第 10204289690 書函轉據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8 日廉預字第 10205017630 號函辦理）

## 貳、工作概況（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

### 一、推行廉政品管圈

為強化本處廉能施政品質，本處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中企政字第 10200703300 號）函頒「本處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品管圈實施方案」據予執行，並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品管圈」議題，上揭計畫構想書將於本次會報中提交審查。

### 二、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本處「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101 年 7 月 2 日下午（1 時 30 分至 4 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並邀請吳副總統敦義（頒獎及致詞）、經濟部張部長家祝、政風處張處長榮貴、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及廉政署朱署長坤茂等長官蒞臨指導，得獎廠商出席踴躍（總計活動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另

本室於本案活動前聯繫安排經理人月刊採訪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發表「誠信經營，落實貪污零容忍」，上述專輯文章除了強調企業或公務員面對貪汙均應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之外，更宣揚廉政署「防貪、肅貪、再防貪」及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上揭專文編入本案活動大會手冊，及於「經理人月刊」2013年7月份刊出發行（每月發行約8萬本，訂戶約4萬2千本，零售約3萬8千本），且於當日活動會場將以上2本冊、刊分送全部與會人員參閱，俾使本案活動發揮最大的廉政宣導效果。

### 三、辦理上級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

- (一) 本處於102年1月至102年6月間受理上級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共4案，其中法務部廉政署交查民眾檢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偽造博士學歷詐領政府計畫補助1案，經查本處未曾辦理補助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本處首長交1案，經查無具體不法事證已簽准予以澄清結案；民眾檢舉案件計2案，1案具名檢舉本處○○○涉嫌脅迫或教唆派駐人力執行違約及違法行為等情1案，經查無具體不法事證已簽准澄清予以結案；另1案匿名檢舉案件，本室仍刻正查處中。
- (二) 鑑於上述民眾檢舉案件之內容，凸顯出規範及管理本處派駐人力之重要性，請各組室就下列2項建議逕依權責加強辦理：
  1. 建請於相關勞務委辦合約內容中，宜事先予以妥善訂定或明確規範本處派駐人力之工作事項及申請出差費用等內容。
  2. 建請就本處派駐人力之運作，宜建立相關管理考核之機制，俾能健全管理派駐人力，以充分發揮計畫目的。

#### 四、辦理101年本處採購綜合分析

依據「經濟部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計畫」之規定對本處採購案件按季統計並過濾交叉比對分析，以勾稽發掘是否有採購異常案件，101 年全年辦理採購案件共計 152 案，僅有少數個案稍有瑕疵已與承辦組協調改善。其間可提出供各組、室做為爾後參辦者如下：

101 年度「○○」案：

本室於101年2月1日辦理議價，過程中本室人員發現本處核定底價之人為○○○，惟同時為投標廠商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之董事，基於利益迴避（參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仁「利益迴避」自我檢視表，如附件），本室請承辦單位重新簽報其他有有權核定之長官核定底價，以符合採購法公平公正之立法目的。

#### 五、辦理陽光法案之執行：

本處辦理 101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應申報財產人計有 14 人，依比例抽出 2 位財產申報義務人做實質審核，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本處主管會報中抽出林副處長美雪及前政風室文主任中元（申報義務人）辦理實質審核，因本處副處長及政風室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及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19 日政財字第 0981103409 函示規定應由上級主管機關即本部政風處進行實質審查，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中企政字第 1020750007 號函移請本部政風處進行實質審查，現正在審查中。

六、利用本處電子信箱及網頁定期辦理廉政、反詐騙及反毒等宣導，以提醒同仁共同遵守。

七、於農曆端午節前，再次宣導本處同仁應遵守「經濟部所

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規定」及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等規定，如遇有飲宴饋贈等情事，應依規定登錄並知會政風室；另於馬上辦服務中心以 LED 跑馬燈刊登「端節洽公不送禮，廉能服務好風氣」宣導洽公民眾共同維護良好之政治風氣。

八、本處 102 年資訊安全稽核將由知識資訊組會同政風室辦理，有關其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俟簽報 鈞長核定後送請各組室辦理。